

111 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招訓簡章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
課稱名稱	半導體相關元件理論基礎與實作班第一梯次
課程總時數	230
開結訓日期	111 年 08 月 08 日~111 年 09 月 18 日(周一至周六 9:00~12:00，13:00~17:00，實習課到 19:30)
課程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大樓光學鍍膜研發實驗室、科 503、科 502 高等物理實驗室/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一廠
報名方式	報名本課程，應完成以下步驟： 1. 登錄資料：青年申請本計畫前，應登錄為「台灣就業通」加入會員（電子郵件將作為後續訊息發布通知重要管道，請務必確實填寫），並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驗（https://exam1.taiwanjobs.gov.tw/Interest/Index）。 2. 確認資格：於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閱覽切結書及相關須知，後加以簽名或蓋章，並交予訓練單位（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3. 參訓回報：由訓練單位依錄訓名單進行線上回報作業。 4. 報名起訖日期：即日起至 08 月 06 日 5. 報到日期：111 年 08 月 08 日
課程目標	此課程主要培養進入半導體科技產業鏈相關人才的能力，包括製程工程師、設備工程師以及產線作業員等。透過學校內的理論與實務課程讓學生了解基本半導體知識以及熟悉電子與電路學相關理論，並將兩者結合應用端的鍍膜技術與元件製造，提升學員在半導體科技產業的基礎知識，並輔導其考取工業電子丙級證照，讓其具有直接進入相關產業職場的能力。此外，此計畫的重要合作者國巨公司擁有全世界最大的被動元件產能廠，其產品為半導體產業鏈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關鍵。由國巨公司提供的實作培訓課程直接與企業需求連結，培養出的人才可以完全符合企業的要求。學員在課程結束後有直接進入國巨公司或其它相關產業的機會。
就業展望	隨著半導體產業的需求增加，其相關的產業鏈在台灣正蓬勃發展，而所需要的人才也大量增加，包含製程工程師、設備工程師及產線作業員等。面對業界的人才荒，培養半導體相關產業鏈的人才迫在眉睫。因

111 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招訓簡章

	此，本課程的理論部分包含相關元件的物理性質、電子電路學基礎知識、證照考試學科基礎、以及環安等知識介紹；實作課程除了鍍膜技術、電子電路學以及機台實作外，並且還包含產業現場的工安訓練等。透過這些課程讓學員除了具有就業的相關知識外，還具備現場工作時的工安概念，當其進入業界時便能快速熟悉工作，為業界提供即時的可用戰力。也因此，完成此課程的學員將有相當多元的工作選擇機會。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青年。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之青年，以失業者為限；其訓練期間不得具勞工保險(不含訓字保)、就業保險身分，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青年參加本署、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以下簡稱職前訓練)者，於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不得參加指定訓練課程。本計畫訓練對象年齡之計算，依其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基準日。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辦理： 1. 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 2. 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驗。 3. 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報名及參訓 資格切結書」，並交予訓練單位。 4. 依訓練單位規定參加甄試及參訓。 5. 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 6. 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 7.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配合分署之不預告訪視。
招訓人數	25 人
注意事項	1.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每人最高以補助 10 萬元為上限。 2. 本課程個人訓練費用為 100,000 元/每人。 3. 本課程訓練期間會安排報名參加工業電子丙級等相關證照考試。 4. 本課程與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合作，其中部分部分師資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之師資群。 5. 青年以參訓 1 班次為限，且參訓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 6. 青年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應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 7. 青年參加本署與所屬各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於結訓後 180 日內者，不得參加本計畫。

111 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招訓簡章

	8.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官方網站： 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9. 非「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參訓學員，即自費參訓者，取消報到或中途退訓之退費原則： ● 開訓前學員取消報到者，應退還所繳費用 95%。 ●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 1/3 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 50%。 ●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 1/3 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10. 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無法提供課程講義電子檔。 11. 如遇颱風等天災，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後續課程則順延。 1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民眾應配合事項如下： ● 訓練單位課程每日監控體溫，若有發燒現象（耳溫$\geq 38^{\circ}\text{C}$或額溫$\geq 37.5^{\circ}\text{C}$），將拒絕學員進入授課場地上課。 ● 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社交距離規範，學員於訓練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將拒絕學員進入班級內。 ● 若於訓練期間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者，請盡速就醫，當天請假在家休息。 ●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衛生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因此將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民眾應配合遵守相關措施。 13.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訓練單位 聯絡專線	聯絡人：詹宗憲先生 聯絡電話：08-7663800#18101~18105 傳真：08-7232678 電子郵件：jktom1226@mail.nptu.edu.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